

臺中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觀光產業防疫整備及營運成本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府授觀管字第 1110182393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提供補助，提高本市觀光產業防疫措施，並協助受影響業者渡過疫情危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及期間：
 - (一)補助對象：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前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之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觀光遊樂業者。
 - (二)補助期間：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防疫整備補助項目：
 - (一)購置防疫所需物資費用：口罩、酒精、快篩試劑、防護衣、手套、漂白水、清消設施、清潔用品或其他防疫物資。
 - (二)購置或租賃防疫所需設備費用：額溫槍、體溫檢測儀器、防疫監視設備或其他防疫設備。
 - (三)加強防疫作為及管理之費用：如委託環保清潔公司定期清潔消毒與清運等。
 - (四)防疫教育訓練。
 - (五)配合防疫提升數位化所需費用。
 - (六)其他經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認定有助於防疫工作之實際作為。

前項防疫整備項目不得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四、依前點申請防疫整備補助核發補助金額上限如下：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依核准房間數：

- 1、五十間以下：每家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2、五十一至一百間：每家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3、一百〇一至一百五十間：每家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4、一百五十一間以上：每家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二)民宿：每家新臺幣一萬元。

(三)觀光遊樂業：每家新臺幣五萬五千元。

前項申請，每家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營運成本補助，依下列各款核發補助金額：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於補助期間任一期「營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減少之銷售額，較一百十一年一至二月減幅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1、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依核准房間數五十間以下：每家新臺幣四萬二千元。
- 2、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依核准房間數五十一至一百間：每家新臺幣六萬元。
- 3、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依核准房間數一百〇一至一百五十間：每家新臺幣八萬元。
- 4、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依核准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以上：每家新臺幣十萬元。

5、觀光遊樂業:每家新臺幣十萬元。

-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於補助期間任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減少之銷售額，較一百十一年一月至二月減幅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每家新臺幣二萬元。
- (三)旅館業於一百十一年度取得旅館設立登記（含轉讓之新經營者），且無法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方式佐證其銷售額減少者，每家新臺幣二萬元。
- (四)民宿於補助期間於台灣旅宿網填報客房住用數減少數，較一百十一年一月或二月任一月減少者，每家新臺幣一萬元。
- (五)民宿於一百十一年度取得民宿登記證者，每家新臺幣五千元。

本要點施行前已受各級政府徵用為集中檢疫所或加強版防疫旅館，且繼續收住檢疫者之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六、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自主檢核表。
- (三)申請防疫整備補助之購置單據影本。
- (四)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者，申請營運成本補助之一百十一年一月至二月及五月至八月任一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五)一百十一年度始取得旅館業或民宿設立登記證者（含轉讓之新經營者），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影本。

(六)申請人之補助經費領據。

(七)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應於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觀光旅遊局提出（以郵戳或觀光旅遊局收文章為憑）。

七、申請案件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相關文件資料有疑義者，觀光旅遊局得要求申請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為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人應提供正確資料性，違反者除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觀光旅遊局另定之。